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4〕156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和 桐庐县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

杭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杭州市萧山区和桐庐县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杭州市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钱塘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和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规划是各县（市、区）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

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。

二、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杭州市萧山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.7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.14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.18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4626 倍以内。杭州市余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.0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.89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1.64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4621 倍以内。杭州市临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9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.26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98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4233 倍以内。杭州市钱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.4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.03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.91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4281 倍以内。杭州市富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.32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.73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4.34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690 倍以内。杭州市临安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.4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.05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40.01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

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584 倍以内。桐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.72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.19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4.56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59 倍以内。淳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.1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.20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60.62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90 倍以内。建德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.91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.60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55.55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73 倍以内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强化区域协同、市域统筹,做优主城、做强辅城、集聚县城、培育重镇,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,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。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杭嘉湖平原耕地集中片区,夯实粮食生产基础,拓展龙井茶、径山禅茶、枇杷、草莓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,形成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。筑牢重要生态屏障,加强千岛湖、钱塘江、富春江、新安江等生态保护修复,维护森林、湿地等特色生态系统,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优化城区用地布局,提升公共服务能级,强化辐射带动作用,提升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等县城综合承载能力,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,构建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、结构合理、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。

四、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。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,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加强大运河、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,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,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,持续改善人居环境,提升城市品质。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,优化城乡空间形态,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,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,加强轨道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。强化水利、能源设施空间保障,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六、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坚持系统观念,加强森林、湿地、矿产、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,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。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,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。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、低效用地再开发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。

七、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配套政策措施,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,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

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,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委统战部，省委社工部，省委政法委，省委政研室，省委改革办，省委编办，省信访局，省委老干部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经信厅，省教育厅，省科技厅，省民宗委，省公安厅，省国家安全厅，省民政厅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水利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海洋经济厅，省商务厅，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，省卫生健康委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省应急管理厅，省审计厅，省国资委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体育局，省统计局，省机关事务局，省医保局，省国动办，杭州市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钱塘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